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导师遴选及2026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实际情况，为保证“中心”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遴选高质量的优秀科研人员进入导师队伍，按照“按需设岗”的要求和能进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范围

2025年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导师遴选；

2026年度计划招生和培养的导师须进行招生导师资格备案。

二、导师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素质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国科大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道德与规范，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参与各类课程教学，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二）岗位职责

1. 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家国情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强化学术指导，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 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5. 重视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6. 严格遵守招生、培养和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正确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重视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和社会实践等工作。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导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将学科前沿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中。

7.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科研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8. 积极参与、承担教育相关工作，参加导师培训和教育研讨活动，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导师遴选与聘任

导师遴选和导师聘任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基本原则。

1. 导师岗位实行聘任制，获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导师聘期 5 年。期满考核通过者可以申请续聘，期满考核由水保中心依据本管理办法导师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实施。

2. 导师申请招生资格，在导师办理退休前 3 年不再对其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在水保中心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

3.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年度招生的导师，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业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维护。水保中心对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满足上岗条件的导师方具备招生资格。

学生的第一导师必须是在教师系统中进行了年度招生备案的导师。

未能通过此次导师遴选的在岗导师，可以继续指导名下学生直至毕业，但不可再接受其他学生转入名下。导师指导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上限数，否则下一年度无法提交招生申请。

（四）导师资格

1.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为水保中心全职聘用的科研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在岗人员。

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除满足条件 1 和 2 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原则上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的经历或在国内外协助培养博士生的完整经历。承担在研重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科研津贴、培养费、科学研究和完成学位论文等基本需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到位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同时近 3 年内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中科院 2 区及以上）2 篇；或高质量论文 1 篇以及 EI 收录论文 2 篇；或高质量论文 1 篇以及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并获国家级科技奖（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③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并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

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除满足条件 1 和 2 外，职称要求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近 3 年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同时近 3 年内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或国内一级

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② 近 3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科技奖（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③ 以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个。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除满足条件 1 和 2 外，职称要求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近 3 年主持科研或推广项目不少于 1 项，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同时近 3 年内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EI 及以上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② 近 3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③ 以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个。

（五）岗位评议

水保中心定期组织导师的岗位评议，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水保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1. 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或科技开发任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培养计划的。

2. 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3. 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社会需求不旺，毕业生就业遇到困难的。

4. 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等的。

5.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学位论文审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6. 发现学术舞弊造假行为的。

7. 在读学生数已经超过了本单位规定上限的。

8. 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六）兼职导师遴选

1. 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需经水保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兼职导师遴选与招生资

格进行严格审查。兼职导师、行业导师不得以培养单位导师（或国科大导师）的名义从事与研究生培养无关的社会活动或有损国家、国科大声誉的活动。

2. 兼职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需由一名国科大导师作为第二导师。

3. 符合申请学科所属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水土保持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术学位导师资格的其他要求。引进人才者，按“中心”人才聘任文件执行。

三、导师资格遴选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与初审。符合申请导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由本人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根据国科大工作安排在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导师申请信息。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管理平台（<http://sepucas.ac.cn/>），进入教师系统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研究生申请表》。完成填报后打印纸质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论文等）一份交研究生部审核。经确认申请人材料真实符合申请条件，并提请水土保持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水土保持中心各学科发展需要、岗位设置情况、导师资格申请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重点考察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研究生条件等。水土保持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确定通过人员名单，参会委员应达到应到人数 2/3，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为通过。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报国科大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025 年 5 月 15 日